

附件 3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质量和技术水平，规范辐射防护及污染治理工程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充分发挥环保投资效益，发挥辐射防护治理设施的作用，有效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推动辐射防护及污染治理工程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章程》等相关文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能力评价是针对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会员单位提供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的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的申请、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的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是指：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交“钥匙”工程的总承包。

第四条 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分为三级五类，三个等级为：甲级、乙级、临时证书，五种类别为：核设施；核技术利用；水、气、土壤、固废等放射性污染治理；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等五类。甲级可承担相应类别所有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乙级及临时可承担相应类别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其工程规模不宜超过《乙级及临时证书工程规模上限》（见附件1）。

第二章 申请应具备的条件、材料和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请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人员业绩要求见附件2）：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办公、设计、实验场所；

（二）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办公自动化、电脑制图、基本的实验室装备及辐射防护监测仪器设备；

（三）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充足的辐射防护用品；

（四）具有相应数量的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技术骨干；具有相应数量的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的一般技术人员；

（五）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工程设计经验和工程业绩；

（六）具有相应的辐射防护专项工程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并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

（七）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申报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提交 Word 文件或 PDF 文件电子版）

（一）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已领取的各类工程设计证书，辐射防护工程设计获奖项目证书，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或国家专利等；

（四）技术人员的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五）主要技术骨干（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技术职称证明。提供三个月以上（以申报时间为基准）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由当地社保单位盖章；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者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者体系证书；

(八) 具有相应的辐射防护专项工程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并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可以与持有该资质单位的长期合作协议（附合作单位资质复印件）以证明具备建筑施工能力；

(九) 提供符合要求的近三年（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内已建成使用的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申报的每个单项须有一套技术材料（包括总承包委托合同、工艺设计、施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

(十) 提交资料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第七条 申请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首先在协会网站（www.zjzjra.com）进行网上申报，填写申请表。协会秘书处在接到申请后进行初审，条件合格的签署初审意见，并落实两名项目管理员；条件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二) 项目管理员与申报企业对接，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踏勘工程业绩（临时证书不考察工程业绩），核实无误的，通知企业准备第六条要求的全套资料的电子档案（建议U盘）；项目管理员根据现场考核结果编制书面申报材料 and 工程业绩报告，并对申报材料量化打分。

(三) 组织有关专家成立“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考评小组，考评小组由部分协会理事及行业专家组成；考评小组对工程业绩报告进行专家打分。

（四）根据申报材料及工程业绩报告综合分数（项目管理员负责对申报材料打分，申报材料的分值权重占60%；考评小组专家负责对工程业绩打分，工程业绩的分值权重占40%）。申报单位最终分值在60分以下者，其申报应淘汰或延缓。协会根据打分结果确定证书拟发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如有异议项目管理员负责调查落实），公示无异议协会发放证书。

（五）证书能力评价申请每年组织1次，提前三个月在协会网站发布通知；协会可根据特殊情况，对申报企业的申请单独组织评价。

（六）临时证书的申报与审核。临时证书可以根据本条第五点的要求按批次网上申报，也可以根据企业需求不定期申报。不定期申报的可直接在协会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和承诺书并与社保证明一起递交秘书处初审，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审核过程参照本条第二、三点相关要求。如有必要，审核人员可在审核过程中邀请若干专家参加现场审核工作。最终审核结果应结合专家打分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八条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临时证书有效性：

(一) 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二) 临时证书持证单位在达到乙级或甲级证书申报条件后，可在一年内申请转为乙级或甲级证书；

第九条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甲级和乙级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申报（在不升级的前提下，不再进行专家评审，经协会内部审查后具备资质证书延续条件的可直接公示、发证）。

第十条 协会可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象证单位进行抽检。

第十一条 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单位采用欺骗、隐瞒、伪造等手段取得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由协会注销其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由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中止使用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证书，两年内不得申报：

(一) 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评价证书的；

(二)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三) 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的；

(四) 因工程设计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污染物排放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五) 持证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时变更或注销总承包证书的；

(六) 擅自出卖、转让、出借、涂改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的。

第十三条 凡已取得证书的单位，都必须在企业经营和发展中规范自律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促使我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市场公平、公开、科学、健康、有序。

第十四条 获得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接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办事，为建设单位提供各项优质服务，对达不到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验收要求或工程质量要求的，应负责改进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原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四)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第四章 评价收费

第十六条 能力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价费。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申报系统开发维护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和《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由协会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1: 《乙级及临时证书工程规模上限》

附2: 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报条件。